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9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吳佳蓉

被告 錦煜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簡崑吉

被告 張金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錦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錦煜公司）、簡崑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錦煜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9日邀同被告簡崑吉、張金隆為連帶保證人，擔保被告錦煜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等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被

01 告錦煜公司於108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2,090,000元，原約
02 定借款期限自108年8月21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嗣展期至
03 111年8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
04 之0.32（展期約定時年息為2.89%）機動利息，按月攤還本
05 息，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
06 到期，除須按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
07 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錦煜公司僅繳息至110年8月20日，
09 即未按時繳息，現尚積欠本金390,498元。爰依消費借貸及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欠款、利息
11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張金隆以：確實有欠原告請求之金額，但因為公司被
14 建設公司倒債，目前無力清償等語。

15 （二）被告錦煜公司、簡崑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
18 份、展期約定書1份、保證書1份、授信約定書3份、放款戶
19 資料一覽表查詢1份、催告函及回執各3份、主張加速到期催
20 告函及回執各3份為證，並為到庭之被告張金隆所不爭執，
21 被告錦煜公司、簡崑吉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2 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參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4,300元（第1審裁判費）應
26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蘇正賢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林容淑